

石林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石发改复〔2023〕1号

关于对石林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调整有关事项的批复

石林县城市管理局：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调整石林彝族自治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的请示》收悉，根据《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局依照定价程序对石林彝族自治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并报经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49次常务会议（第2023079号）同意，现将石林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调整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收费标准（见附表）

（一）城（镇）居民（含暂住人口）9元/户·月；流动人口2.5元/人·月。

(二)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部队、学校、事业、企业单位 170 元/吨, 或 1.5 元/人·月。

(三) 生产经营单位、个体经营者:

1. 日产垃圾量 1 吨 (含 1 吨) 以上的, 按垃圾量 170 元/吨。

2. 日产垃圾量低于 1 吨的, 按垃圾日产生量:

(1) 日产垃圾量 0.005 吨 (含 0.005 吨) 以下, 每月 30 元;

(2) 日产垃圾量 0.005-0.01 吨 (含 0.01 吨), 每月 60 元;

(3) 日产垃圾量 0.01-0.05 吨 (含 0.05 吨), 每月 120 元;

(4) 日产垃圾量 0.05-0.99 吨 (含 0.99 吨), 每月 170 元。

3. 商铺: 0.7 元/月·平方米 (按照产权面积计算), 或 170 元/吨, 收取方式双方协商, 两者选一, 不得重复。

4. 餐饮业: 1.4 元/月·平方米 (按产权面积计算), 或 170 元/吨, 收取方式双方协商, 两者选一, 不得重复。

(四) 临时摊点 (无固定商铺): 15 元/月·个。

(五) 流动摊位: 2 元/日·平方米。

(六) 单位自清自运至垃圾中转站的 100 元/吨, 单位自清自运至发电厂处置的 90 元/吨, 垃圾填埋场的处置费 60 元/吨, 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处置费 90 元/吨。自清自运的车辆必须符合相关规定。

(七) 粪便属于生活垃圾, 粪便清掏清运处置费 150 元/吨。

(八) 建筑垃圾 (单位、居民改扩建装修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它废弃物) 130 元/吨。建筑工程类的建筑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按程序申报另行制定。

二、收费范围和收费方式

(一) 收费范围。石林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执行范围为: 县城区、县城规划区和石林风景名胜区范围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个体经营户、城市 (镇) 居民 (含暂住人口)。

(二) 收费方式。

1.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由县城管部门授权的环卫企业按标准对垃圾产生者征收。其中：

(1) 居民（含暂住人口）按户或人征收；

(2)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部队、学校、事业单位按垃圾产生量或人数征收，具体以双方协商为准，收取方式二选一，不得重复；

(3) 生产经营者、个体经营单位按面积征收，也可按垃圾产生的重量征收；

(4) 单位、城（镇）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废弃物的建筑垃圾按重量征收。

2.垃圾处置费由垃圾处置单位向垃圾收集企业或垃圾产生者按标准征收。

3.实行物业管理的单位和住宅小区，垃圾处理费可以由环卫单位直接收取，也可以委托物业管理单位收取；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单位、住宅小区和居民户的垃圾处理费，由实施服务的环卫企业直接收取，也可以由环卫企业委托的单位收取。被委托的单位（包括物业管理单位）可以从收取的垃圾处理费总额中提取不超过3%的手续费。

三、优惠政策

靠国家财政拨款的福利院，民政部门批准设立或在民政部门备案的社会福利院、孤儿院、养老院，减半收取垃圾处理费；残障人士，其本人创办企业，经营的店铺，持本人有效残疾证件及证明其本人合法注册登记有效的证件，减半收取生活垃圾处理费；特困供养人员免缴垃圾处理费。

四、其他事项

（一）已实行垃圾处理制度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个体经营户、城镇居民可参照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执行。

(二) 已实行垃圾处理制度的农村地区, 通过“一事一议、村规民约”等方式建立农村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综合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农户承受能力、垃圾运输处理成本、村集体和财政补贴等因素, 合理确定收费标准。

五、相关要求

(一) 你单位收到批复后, 请在新闻媒体、政府网站、微信平台等做好公示公告工作, 确保调整工作平稳过渡。同时, 严格按照《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实行明码标价, 并按照文件规定的标准制作标价牌, 在醒目位置悬挂, 自觉接受社会和相关部門的监督。

(二) 你单位不得在标价之外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对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的, 相关部门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规定进行处罚。

(三) 委托代收费的, 你单位须做好对被委托单位收费行为的监督管理, 督促被委托单位严格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公示和收费, 做到专款专用。

(四) 每半年将工作进展情况向县发展改革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书面汇报。

六、调整后的标准执行时间

调整后的收费标准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关于石林彝族自治县城区垃圾处理费和环卫有偿服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石发改〔2009〕119 号) 文件同时废止。

石林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6 月 29 日



石林彝族自治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收费对象	计量单位	说明	收费标准 (清运、处置 各占 50%)	备注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	城（镇）居民	元/户·月	含暂住人口	9	
		元/人·月	流动人口	2.50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部队、学校企业、事业单位	元/人·月		1.50	收取方式双方协商，两者选一，不得重复
		元/吨		170	
	生产经营单位、体经营者	元/吨	1. 日产垃圾量 1 吨（含 1 吨）以上的，按垃圾量计算	170	
			2. 日产垃圾量低于 1 吨的，按垃圾日产量		
		元/月	（1）日产垃圾量 0.005 吨（含 0.005 吨）以下	30	
		元/月	（2）日产垃圾量 0.005 至 0.01 吨（含 0.01 吨）	60	
		元/月	（3）日产垃圾量 0.01 吨至 0.05 吨（含 0.05 吨）	120	
		元/月	（4）日产垃圾量 0.05 吨至 0.99 吨（含 0.99 吨）	170	
		元/月·平方米	3. 商铺	0.7	收取方式双方协商，两者选一，不得重复
		元/吨		170	
		元/月·平方米	4. 餐饮业	1.4	收取方式双方协商，两者选一，不得重复
		元/吨		170	
		元/月·个	5.临时摊点（无固定商铺）	15	
		元/日·平方米	6.流动摊位	2	
		元/吨	7. 自清自运至垃圾中转站的	100	自清自运的车辆必须符合相关规定
		元/吨	8. 自清自运至发电厂处置的	90	
		元/吨	9. 垃圾填埋场的处置费	60.00	
		元/吨	10. 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处置费	90.00	
		元/吨	11. 粪便清掏清运处理费	150.00	
	企事业单位部队单位、居民	元/吨	单位、居民改建、扩建或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物、弃料及其它废弃物	130	建筑工程类的建筑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按程序申报另行制定

抄报：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抄送：县委办、县政府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监察局、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残联、各乡镇（街道）。

石林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6月29日印发
